

信会
(特
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情况
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023 号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方盛虹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盛虹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盛虹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

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方盛虹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2017年8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10月12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3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04号)核准, 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发行2,810,816,777股以购买原股东拥有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100%股权。2018年8月3日, 国望高科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8月30日, 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

本次交易前, 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本次交易后, 国望高科原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

(二) 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评估价值为1,273,300.00万元, 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7】第0592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最终交易价格为1,273,300.00万元。

(三) 重组实施情况

公司2017年8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10月12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3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8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04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018年8月3日，国望高科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8月30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公司与国望高科控股股东盛虹科技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盛虹科技承诺：（1）国望高科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4,412万元；（2）国望高科2018年度与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61,111万元；（3）国望高科2018年度、2019年度与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05,769万元。

2、利润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业绩承诺补偿实施

（1）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盛虹科技应首先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盛虹科技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2）盛虹科技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3)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 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即: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 (调整后) =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 (调整前)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 则盛虹科技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 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4) 股份补偿实施

盛虹科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注销。上市公司应当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和股份注销的议案, 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如上述股份注销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 则盛虹科技应于股份注销确定无法实施后 1 个月内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取得的补偿股份 =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在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 ÷ 其他股份持有者在甲方持有的股份总数)。

若按比例进行前述股份补偿时, 其他股份持有者能够取得的补偿股份存在不足 1 股的情形, 上市公司可以要求盛虹科技对其他股份持有者持有的不足 1 股的部分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4.53 元/股, 用现金进行补偿。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处理。

(5)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小于零的, 按零取值, 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予冲回。

4、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 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则盛虹科技应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补偿:

(1) 盛虹科技应当先以其本次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

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注销，回购及注销程序参照业绩承诺补偿的回购及注销程序进行。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大于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由盛虹科技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 如减值补偿股份注销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盛虹科技应于股份注销确定无法实施后 1 个月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取得的补偿股份=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在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其他股份持有者在甲方持有的股份总数）。

若按比例进行前述股份补偿时，其他股份持有者能够取得的补偿股份存在不足 1 股的情形，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其他股份持有者持有的不足 1 股的部分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4.53 元/股，用现金进行补偿。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处理。

(3) 盛虹科技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 上述盛虹科技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5) 如因上市公司在减值测试期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盛虹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盛虹科技对标的资产减值进行的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如上市公司在减值测试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盛虹科技对标的资产减值进行的补偿股份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6)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国望高科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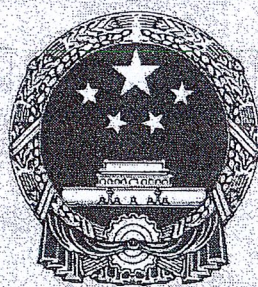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望高科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020号《审计报告》，国望高科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45,576.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464.38万元。国望高科2018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承诺净利润	2018年度 实际利润完成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4,412.00	143,464.3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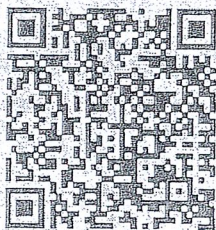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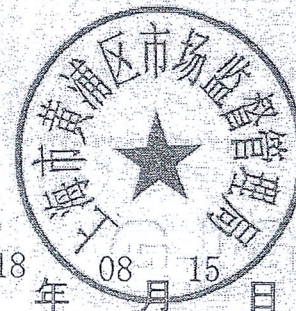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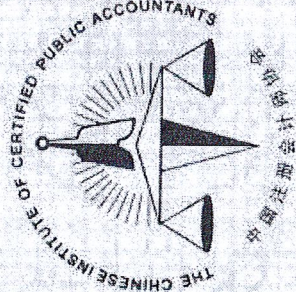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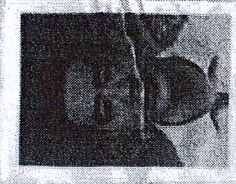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Full name: 王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12-18
 Work: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等级: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06711218001



网络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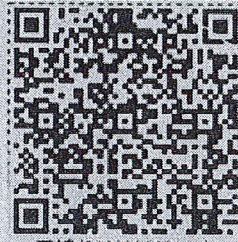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斌(31000006214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日



用 裁 无 效

